

班固对先秦至西汉重农思想的总结

丁毅华

班固是《汉书》的主要撰著者。《汉书》是一部纪传体断代史，主要记载西汉一代的历史，但又沿袭《史记》的影响，仍然保持着通史的某些特点，特别是它的十志，更具有通史的性质。正因为《汉书》体例上的这一特点，使它能够对于先秦以至秦汉的制度、思想等作贯通的综述，包括对先秦农家的学说，对于先秦至西汉的重农思想，进行了全面的总结。这些内容，主要集中于该书的《食货志》中。《食货志》分上、下两篇，上篇主要谈“食”，下篇主要谈“货”，其思想基础则是《尚书·洪范》和《易·系辞》的记载。

先秦至汉代有农家，是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所述的“诸子十家”中的一家。农家以重农为其思想基础和学术特征，但重农又几乎是先秦各主要学派所共有的思想主张，儒家的经典中即不乏此。《尚书·洪范》所谈“八政”，就把“食”列于首位，其意不言而喻：“食”，是天下要务中最为重要的。但是，像《尚书》这样的古籍，语言十分简略，一个“食”字，难免可作多种理解，狩猎渔获，茹毛饮血，是食；采集天物，以资果腹，也是食。像著名学者郑玄所注的那样：“食，谓掌民食之官，若后稷者也”，也仍然没有讲清楚。而班固却以“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真可谓一言中的，把食的含意讲清楚了：食，就是通过农业生产而获得谷物，以满足人们的生存对粮食的需求（当然，这是当时处于农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对“食”的见解，今天看来，显

然过于偏狭)。在此基础上,他又对“农”作了定义:“辟土殖谷曰农”^①,这就明确了农业的基本性质和任务是通过向土地投入劳动,获取谷物。就狭义的“农业”而言,这一定义还是比较准确的(今人所理解的“农业”含义较之为广)。

战国时期,农家有两大流派,一派托称始于神农,在《孟子》一书中出现的“有为神农之言者”的许行,就是一位代表人物;还有一派则托称始于后稷,《吕氏春秋》中的《上农》等篇就是表述此派思想的。总的说来,以神农为农家学派之鼻祖的观念,在先秦至秦汉间是占优势的。班固即大力弘扬神农的功业。

班固对神农氏极为崇敬,在《汉书》的《古今人表》中,他把炎帝神农氏列在九等之中最高的上上。和太昊宓(同“伏”)牺氏、黄帝轩辕氏,以及尧、舜、禹、商汤、周文王、孔子等同列,共为“圣人”。

这14位“圣人”,按照时间顺序,伏牺氏位第一,神农氏第二,这完全符合社会发展的历史。伏牺氏所处的是渔猎时代。而神农氏所开创的是农耕时代。称“炎帝”,是因为用火烧荒,开垦农田;号“神农”,是因为已经学会制作农具(“耒耜”),迈开了追求劳动效率的第一步。固然,班固把炎帝神农氏列在上上圣人的地位,不止一条理由,但毫无疑问,其发明农业的不朽功绩应是最主要的。

《汉书》十志中还有《艺文志》,是班固在刘向、刘歆父子所撰《七略》的基础上所作,是两汉时期一部附有内容简介和简要评介的图书目录,实际上也是综合反映先秦至西汉学术发展的一部专史。班固把农家列为诸子十家之一,作了这样的介绍:“农家者流,盖出于农稷之官,播百谷,劝耕桑,以足衣食。”这里,既说明了农家的性质,也对农家的源流,作了合理的推测。

在列入农家的九家114篇著作中,首列了“神农二十篇”,班固实事求是地指出:“六国时,诸子疾时急于农业,道耕农事,托

之神农”。

先秦农家的著作已基本失传，这是非常可惜的。但是另一方面，先秦各学派几乎都有涉及农业、农学的思想，对于以先秦农家为主体的农学思想，需要作出概括和总结。这并非易事，正是班固，在其《汉书》的《食货志》等篇中作了尝试。

在《艺文志》中，班固也著录了汉代农家代表人物的著作，共计6家。这些著作，今俱不存，唯《汜胜之（书）》有辑本。它们的作者，董安国可能就是《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具名的文帝时的内史董赤^②，赵氏当即汉武帝末年因推广代田法、发明耒车等而著名的赵过。蔡葵于宣帝五凤年间（公元前57——公元前54年）“以好农，使劝郡国，至大官”。西汉时期的农家中，更多的是农业技术方面的专家，如“《尹都尉书》有种瓜篇，有种蓼篇，有种芥、葵、薤、葱诸篇”^③，赵过、汜胜之都是卓有贡献的农业专家。

西汉主要的思想家也都非常重视农业，这对当时的最高统治者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班固在《汉书·食货志》中载录了贾谊、晁错、董仲舒等人有关农业问题的著述和言论，关于西汉时期统治阶级对于农业地位问题的思考以及受此影响的政府的农业政策的演变，作了系统的历史回顾和总结。

班固在对先秦至西汉重农学说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分肯定农业的极端重要。农业及其产品是任何自然人生存的基本条件。班固引用晁错《论贵粟疏》中的话说：“人情，一日不再食则饥，终岁不制衣则寒”，贾谊的《论积贮疏》中也引“古之人”说：“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贾谊已经认识到农业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剩余劳动，是脱离农业劳动的社会成员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

但是，农业的作用还远不止于此。它不仅为个人维持生存所必须，也是社会能否正常运作的重要前提。对此，班固都有涉及和分析。他指出：

——农业是国家的重要财源，而财又是“治国安民之本”，“农伤则国贫”，一个国家的农业发展状况如何，直接影响着、甚至决定着其富强的程度。

——国力的壮大，国防实力的增强，也要农业的支持。晁错即引用了一段“神农之教”：“有石城十仞，汤池百步，带甲百万，而亡（无）粟，弗能守也。”不管这段话究属孰言，其中所包含的真理是不容置疑的，如果没有足够的粮食，即使有再多的军队，再牢固的防设，也不能坚持战争。

——农业的发展状况，还关系甚至决定着社会的安定、统治的稳固。从统治者的角度来看，“民足方可治”，如果饥不得食，寒不得衣，“虽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统治者不仅要从农业的发展中获得足够的粮食，而且他们还要依靠农业达到对农民的思想控制和人身控制，这就是所谓“贵其志”。在《吕氏春秋·上农》中就说：“民农非徒为地利也，贵其志也。”

——“仓廩实则知礼节”^④，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也同样离不开农业和粮食。从根本上说，在全体社会成员的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的情况下，社会不可能有良好的秩序和和谐，也不会有较高的精神文明水平。

对于农业的重要性，古人的认识是十分深刻的。贾谊一言以蔽之曰：“苟粟多而财有余，何为而不成？”这和我们所听惯了的“手中有粮，心中不慌”之说，意实相同。一句话，对于一个农业大国来说，农业是基础，粮食是基础中的基础，有了粮食，解决了“吃饭问题”，才谈得上其他。而晁错又说：“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务”，这就从统治阶级的立场，把对于粮食重要性的认识，提到了最高的程度。

要有足够的粮食，要解决这个头等重要的问题，别的可以想得到的办法，例如从国境之外输入等，都是难以办到的，只有一途，就是发展农业生产，挖掘生产潜力，增产增收，满足需求。为此，对于政

府来说，就要有相应的政策和措施，督促和鼓励农民全力投入，多多产出，做到这一点，是历代统治者煞费苦心的事情。

为此，必须让能农之民尽量务农，可种之地尽量开垦，努力做到“邑亡（无）敖民，地亡（无）旷土”。

对此，被称为法家的一派，特别重视。战国初年李悝在魏国实行变法，就推行“尽地力之教”的政策，鼓励农民尽量开垦荒地，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大力增产粮食。步其后尘的商鞅在秦国变法，其基本政策之一就是“急耕战之赏”。

这些著名的法家，是历史上有作为有成就的政治家、改革家，他们的举措都收到了富国强兵的效果。有了农业作为坚实的基础，魏国和秦国先后强大，秦国更是后来居上，因“农战”二手而独并天下。

但是，从战国时期开始，“背本弃农”的现象，也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以至到了西汉初年，贾谊、晁错等都对此发出了严重的警告。虽然农业生产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但是，“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出现了严重的不平衡，其中包括生产和消费的不平衡，生产和流通的不平衡，粮食等生活必需品生产和奢侈品生产的不平衡等。

既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受挫伤，以至无心务农而“背本趋末”，就要设法把农民牢牢固定在土地上，这就是所谓“地著为本”的思想和政策。班固对此的概括是：“理民之道，地著为本。”关于“地著”，班固在《食货志》中所引用的晁错的《论贵粟疏》即曰：“民贫，则奸邪生，贫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农，不农则不地著，不地著则离乡轻家，民如鸟兽，虽有高城深池，严法重刑，犹不能禁也。”在这段话中，晁错进行了一系列的推论，其中有“不农则不地著”，当然也可以反推：“不地著则不农”。实际上，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地著”和“务农”是紧相联系的。

贾谊为此提出了对策：“今驱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使天下

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则民畜积足而人乐其所矣。”但是，如果没有一定的经济政策，单纯靠“驱”即强制性地把农民固着在土地上，农民没有丝毫的生产积极性，要想发展农业生产，也是不可能的。

于是，晁错进了一步，把思路伸向用经济的、行政的综合手段来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他的办法主要是“贵粟”：“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有两重含义，一是用行政干预的办法影响谷物价格，促使其上扬；二是人们可以通过谷物换取爵位，减免刑罚，让“粟”发挥价值尺度和利益杠杆的作用。“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从晁错的这句话可以体会出，他所说的“贵粟”，主要还是后一重意思。如此“贵粟”，固然也会提高谷物的市场价格，多少有利于改善粮食生产者的收益，但更主要的是借助非市场因素提高谷物在人们心目中和社会生活价值系统中的地位。

晁错又向汉文帝提出了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建议，希望他“勿收农民租”而“德泽加于万民”，这样便可以使“民俞（愈）勤农”。在晁错的建议下，文帝大幅度减免田租，景帝沿袭这一政策，田租曾减至三十税一。

重视农业，就是重视“积贮”。按照班固的设想，“民三年耕，则余一年之畜”，经过27年的畜积，就可以有足够9年所需的粮食储备。当然，这是非常可观的。贾谊对“积贮”的重要性非常强调：“夫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他认为，国家必须达到“畜积足恃”的地步，统治者才能无忧。

贾谊所提出的有关“积贮”的理想目标，由于西汉统治者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农民休养生息和经济发展的政策，经过好几代农民的辛勤劳苦，到武帝初年，部分地实现了，那时，“国家亡（无）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史载如此，虽然不能证明当时完全解决了吃饭问题，但至少说明，国库的积

贮是十分充裕的，民间也储备了较多的粮食。这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也为汉武帝时期的文治武功，准备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从传说中的神农开创农业到西汉农业和国力的兴衰，班固作了详细的总结，使他的《汉书·食货志》成为一部从先秦到西汉的重农思想史和农业政策演变史。农业，是中华民族的生存基础，是中国古代社会和古代文明的基础。作为史学家的班固，把农业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对其发展作出历史的综述和历史的考察，这是一个卓越的贡献。

班固不仅重视对重农思想和政策的总结，而且对于农家所重视的农业技术，也十分关注。他在《食货志（上）》中，对农业生产制度、方法、技术也有记载。如“种谷必杂五种，以备灾害”，这就是一条十分重要的经验。“力耕数耘，收获如寇盗之至”，极简要而生动地概括了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经验。“还（环）庐树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易（场）”，这是对我国农村早已形成的多种内容的、高效的庭院经济的一个典型写照。“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日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费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这一段话，表现了古时农家妇女抓紧农闲冬日从事副业生产的状况，虽然反映了古代生产力水平和劳动效率的低下，但勤劳的农妇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来最大限度地利用人生有限的时间，确实令人起敬。从她们的生产方式中可以看出，合理利用和节约能源，已是一个清晰的认识。通过在集体生产中交流经验，切磋技艺，达到共同提高，也是她们的追求。

更有意义的是，班固还详细记载了武帝末年赵过总结、推广的重要耕作方法——代田法。这项在当时堪称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对于促进西汉后期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班固记载代田法，主要是肯定它“用力少而得谷多”，可见，他已具有投入少、产出多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概念。

西汉时期，农家已从兼顾农业理论和农业技术演变为主要致力于农业生产技术的研究总结。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变化呢？这主要是因为，自战国至于秦汉，农业的重要性已经非常清楚，重农，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在治国实践中贯彻这一政策，已经成为纯属政治行为的实践问题。战国以迄秦汉，农家代表人物并未在政治舞台上活跃过，这一学派的主张，反而由一些其他学派的思想家表达的。如汉初的贾谊、晁错，都不是“农家”，但却是表达重农思想的重要人物。自汉武帝“独尊儒术”，最高统治者身边的谋士多为儒生，政策问题的研究也几乎成为这一派的专利，董仲舒就是以大儒身份来谈农业政策问题的。在所谓“罢黜百家”的同时，儒家也尽可能吸收了先秦各家思想中能为统治者所用的各种成分，而成为真正的“杂家”，农家重农的思想，便很容易地被包容于经过改造后的儒家思想体系之内。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农家作为一个有独立的思想和主张的学派，就失去了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可能性，而又因其关注于和专精于农业生产技术的研究总结，故仍然作为一个有特色的学派而保留下来。于是，农家演变成为主要专于研究和总结农业生产技术的学派。

先秦农家的著作和学说今天已无法再窥全豹，而《汉书·食货志》有助于我们对这部分思想遗产有所了解。先秦至汉代的重农思想，以及在其影响下逐步发展的重农政策，对于我们今天深化对农业的基础地位和重要作用的认识，完善有利于农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促进我国农业有更大的发展，无疑是有参考价值的。

注：

- ① 本文引自班固《汉书·食货志》的材料（包括贾谊、晁错等人的言论）均不加注。
- ② 从姚振宗说，转引自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通释》，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192页。

- ③ 刘向《别录》语，《艺文类聚》卷82、《太平御览》卷978、卷980并有引用。
- ④ 《管子·牧民》。
- ⑤ 详见《商君书·垦令》。
- ⑥ 《商君书·外内》。

作者工作单位：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晋代“黄籍”书写材料的变化

方北辰

中国古代封建王朝登录的户口簿籍，是官方最重要的文献档案之一。晋代的户口簿籍又称为“黄籍”。《太平御览》卷六百六引《晋令》云：“郡国诸户口黄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载名。”此处的“札”既然标明了长度，毫无疑问是指竹简或木简。此后，官方的户口簿籍改为纸张书写了。不过，改用纸张书写始于何时，现今学者的著作中尚无细致的探讨。

1997年1月14日《光明日报·史林》刊载了胡平生、宋少华的长文《新发现的长沙走马楼简牍的重大意义》，文中第三段说：“黄籍之名，所来久远。晋以后才用黄纸取代黄简。”所谓“晋以后”，也就是从南北朝才开始。作者在其文章中也引录了上述《晋令》，他们的论断就是从《晋令》得出的，因为令文既然说明晋朝的“黄籍”书写是用“札”，那么使用纸张书写“黄籍”当然是在“晋以后”，也就是南北朝了。但是，这一论断却是有问题的。下面对此加以考辨。